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聖斌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88
傳真：06-2982746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0005154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515414A00_ATTCH1.doc、0515414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民眾陳情請願事件處理程序及聯繫作業要點」乙份（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維護本府機關設施、人員安全，妥善處理民眾陳情、請願事件，並建立民眾陳情、請願事件處理程序，加強權責機關(單位)相互聯繫及協調配合，避免陳情、請願過程發生失控衝突情事，進而影響本府聲譽形象，危害機關設施、人員安全，爰訂定旨揭要點，請本府各機關（單位）配合辦理。

二、原「臺南縣政府處理民眾抗爭事件聯繫作業要點」併予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法規審議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

